



甲方合同自编号：【202425009】

乙方合同自编号：【 】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数据中心及南区枢纽中心工程节能验收服务项目节能验收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数据中心工程 (B20303810000076)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四川南区枢纽中心工程 (B18303810000156)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节能验收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奎】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法定代表人: 【钟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以下所列各项目节能验收服务,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中国移动(四川成都)数据中心一、二期项目(B20303810000076)

2. 中国移动四川南区枢纽中心项目(B18303810000156)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节能验收: 依据国家、四川省、项目所在地有关节能验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根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 组织并确保本项目通过节能验收并完成节能验收报告编制。如相关政策有要求, 还须完成节能验收通过后的资料备案工作。

时间要求: 节能验收在甲方提供全部必须的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通过节能验收并完成节能验收报告编制。

第二条 协作事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及工作条件: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的便利, 包括进入工作现场、指定专人接洽配合及必要的工作场所及生活交通等方便;

二、应提供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工程完工后, 于 3 日内, 甲方提供乙方开展节能验收工作需要的有关资



料及工作条件。

四、节能验收在甲方提供全部必须的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通过节能验收并完成节能验收报告编制。

五、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交或返回开展节能验收工作需要的有关资料时，则乙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六、超出本合同第一条的服务内容，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或是事后，甲方应就乙方的服务予以书面确认。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按合同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工作条件及乙方合理需要的人员配合，负责调查过程中和政府部门的沟通。

2、负责协助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在准入现场工作期间的调研、生活、交通、通讯等事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按合同约定，本次咨询成果（验收报告），仅限于本咨询项目使用，不得转为其他项目或第三方使用。

5、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工作成果，支付咨询费用。

二、乙方：

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验收及出具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修改完善咨询成果（验收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3、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

第四条 资料的保密

一、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仅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如甲方用于合同规定之外的用途，须与乙方商定。

三、乙方对此项目及咨询报告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



三方使用。

第五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用的报告初稿一份。

二、最终版（正式）验收报告文件各五份。

三、咨询报告交付方式

1. 正式装订成册验收报告五份。

第六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为包干价合同，除非超出本合同第一条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本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143,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税率 6%，税额：人民币（小写）¥8,1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1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其中：

中国移动（四川成都）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服务费：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小写）¥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税率 6%，税金 2700.00 元）。

中国移动（四川成都）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服务费：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小写）¥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税率 6%，税金 2700.00 元）。

中国移动四川南区枢纽中心项目服务费：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小写）¥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税率 6%，税金 2700.00 元）。

二、咨询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单个项目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发票和相关支付支撑材料的次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全款。

第七条 修改及变更

一、验收报告交付后，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需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属乙方编制报告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



乙方承担修改责任。

2、属甲方委托的内容、要求变更或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的，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修正或重编报告。对此，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或甲方要求服务项目内容变化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甲方除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双方就新增内容另行书面确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计算向乙方支付。

三、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

四、签订本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全部费用。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咨询费）。

第九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一方违反合同；

2、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3、发生不可抗力；

4、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 二、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同意申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 三、采购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年。
-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常规承诺书

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附件三：价格明细表

委托方 < 甲方 >：（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账号：4402209029999600239	受托方 < 乙方 >：（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梁万园 5113025003471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钟明 5101055327019
联系电话：028-85052729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67 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春熙支行 账号：4402209029024200861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日期：2024.2.8	日期：2024.2.8



附件一：常规承诺书

说明：

本承诺书中的甲方与买方、发包人、委托方、出售人、转让方、出租方属同一主体；乙方与承包人、供应商、设计人、勘察人、受托方、买受人、受让方、承租方属同一主体。

一、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有效避免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腐败现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声明与甲方有或无关联人员，并签订《无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或《有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声明内容详见第七条）。同时，甲方约请乙方签订本承诺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确立经济（合作）业务关系时应当签署本承诺书。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的经济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及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约束本方业务人员，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一）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业务人员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活动，不得收受乙方以任何形式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二）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甲方业务人员馈赠或提供本协议第三条第（一）至（三）项所指的内容。

第四条 如发现对方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应及时向本承诺书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方业务人员及其委托人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第（一）至（四）项所指行为的，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乙方及其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乙方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抄送甲方监督部门。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停止与乙方所有经济业务合作一年或长期中止与乙方所有经济业务的合作。



(三)甲乙双方及其业务人员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经济(合作)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按本承诺书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甲乙双方指定的监督部门对本承诺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布举报途径,受理有关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举报;提出本承诺书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协商解决执行本协议的争议问题。

甲方指定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担任本承诺书执行情况的监督部门。监督举报地址:成都市高升桥1号,邮编:610041;举报电话(传真):028-85057086;举报邮箱:13540012388@139.com。

乙方指定由_____负责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

乙方应根据客观情况据实填写无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有关联人员认证声明书,两项认证声明书只填写一种,在其括号内填写“√”或“×”。

(一) 无关联人员认证声明(√)

截止投标日:乙方及乙方之关联公司(包括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公司所属上级母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无论参股或控股)之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及甲方之关联公司(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公司所有分支机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公司所属上级母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其他子公司)及甲方各级领导人员、全体在职员工之间没有任何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及近亲属、配偶直系亲属及近亲属)等身份上和经济利益上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股东、隐名股东、代持股份,以及股利分配、公司收益分配等利益上的利害关系)。

(二) 有关联人员认证声明(×)

截止投标日:乙方及乙方之关联公司(包括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公司所属上级母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子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无论参股或控股)之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及甲方之关联公司(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公司所有分支机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公司所属上级母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其他子公司)有如下关系²:

¹ “监督举报地址”:各分公司客更改为分公司公布的监督举报地址,也可沿用省公司地址。

² 如有关联关系,则在对应表格栏内打勾,表格栏各项可复选;如兼有经济利益关系与身份关系,均应填列;如关联关系人员不止1人,应逐人填列上述表格。

关联关系人员填列范围如下:声明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四川移动—全体在岗员工(含企管员工及劳务员工)。



乙方__部门__及甲方__部门 (姓名)之间有如下关系:							
身份 关 系	配偶	子女	子女之配 偶	直系 亲 属	近亲属	配偶之直 系 亲属	配偶之近 亲属
乙方及甲方之间有如下关系:							
经济利益 关系	实名 股 东	隐名 股 东	代持 股 份	其他股权 关系	股利 分 配	公司收益 分配	其他利益 关系
						利益归中 国移动通 信集团上 市公司所 有	同属中国 移动通信 集团上市 公司

(三) 投标日后,若乙方一旦可能发生上述关联情形时,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做出审核申请,并接受甲方可能实施的就关联关系做出的评估,并声明按照甲方评估结果及相应要求执行。

(四) 乙方承诺,自声明之日起,如果甲方一经发现上述内容声明失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所有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协议、框架协议及备忘录)而无需事先通知,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乙方承诺,因乙方不实声明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整个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因为商誉受损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三、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更好的完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及合作伙伴之间的各项合作事宜,保证安全生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XX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合作项目中的安全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本协议中所称的安全是指乙方在承担甲方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设计、设备维护、



物资运输、物业管理、驻厂检测服务等过程中的包括人、财、物的安全。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治安防范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2）严格按照《四川移动与合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乙方在合作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制度，配备足够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4）确保合作项目中甲方安全生产经费充足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或暂停合作项目。

（6）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各种信息泄密的，甲方有权依法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甲方负责督促、检查所属业务部门在履行项目合作过程中安全的执行情况。

（8）参与指导项目合作中各种安全管理、考核及规章制度的制定，并配合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相关安全事宜。

（9）协助乙方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各类刑事、治安案件等相关事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治安防范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2）严格按照《四川移动与合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在合作项目中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3）做好员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配备足够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4）确保合作项目中乙方应依法承担的安全生产所需经费落实到位，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

（5）编制安全生产实施计划。采用先进、科学的安全技术，推广先进的安全防护设施，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6）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参与项目员工安全保险，并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用品等。



(7) 负责处理项目合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接受甲方开展的安全检查、安全考核。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泄密带来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9) 每年按时将安全保障方案或措施报甲方备案。

(10) 驾驶人员必须有合法的驾驶执照，在工作期间必须做到十不准，即：①、坚决禁止酒后驾驶；②、坚决禁止超速行使；③、坚决禁止驾车随意接、打电话；④、坚决禁止疲劳驾驶；⑤、坚决禁止搭乘外单位人员；⑥、坚决禁止公车私用；⑦、坚决禁止公车外借；⑧、坚决禁止带病车上路；⑨、坚决禁止深夜驾驶；⑩、坚决禁止骑自行车带人。

(11) 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车况良好，有车辆保险，并保证乘坐人员和工程物资不受任何损失。

(六) 未尽事宜，由甲方业务主管部门与乙方在业务合同中补充完善。

四、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甲方本项目内容，为保障甲方权益，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保密信息范围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者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中使用的保密信息含义如下：

保密信息：指在双方就本合同项目进行协商、履行、评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过程中，披露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以任何形式、载于任何载体向接收方披露的，与合同项目相关但不限于合同项目的，不为公众所知且又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数据或技术等，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网络系统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 (I) 任何专有技术、任何的源代码、目标代码、软件、程序、算法、公式、过程、图表、照片、规范、文档、手册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II) 任何技术秘密、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公式、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新产品、正在开发的过程或样品、技术方案、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实验结果、使用手册以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等；以及 (III) 上述 (I) 和 (II) 款约定的技术信息的存在状况、特性和功能、可能的销售、发行、发布和修改、修订日期、版本等信息。

(2) 商业信息：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和档案、协议、定价政策、价格、数量、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



报表、商业计划、项目方案、采购资料、合作渠道、商业秘密、商业模式、会议资料、文件、决定、函电、邮件、传真、管理制度及流程规范等任何形式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等。

(3) 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甲方客户或甲方工作人员）有关的各种信息。

(4) 双方的任何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作的内容、合作框架以及合同项目本身、本合同、双方拟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协议等。

上述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属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

2、保密要求及相关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仅在本项目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因工作需要接触甲方保存的包含个人信息在内的敏感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存储、复制、转移。

(2)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相关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用户信息保密、账号口令管理等相关办法）。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有效期及保护期间（保护期为合同到期后的 10 年），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有效期及保护期间以各种方式得到的运营商（中国移动）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了因甲方的业务和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保护不受前述保护期限的限制。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避免该等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方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等依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



(5)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及保护期间须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 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6)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乙方明确对这些信息只有使用权, 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承诺书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 乙方将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并予以妥善保存。

(7) 乙方承认并同意, 甲方向乙方披露本承诺书所列保密信息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授予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亦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使用第三方许可中国移动四川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8) 乙方因履行合同需要所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在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负责消除、销毁该信息, 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9)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及保护期间, 必须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关的保密职责。在甲乙双方合同有效期及保护期内, 乙方不得为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任何相关服务, 乙方如使用甲方外购的软件及核心技术, 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及核心技术的全部及部分内容。

(10) 乙方承诺, 在合同有效期及保护期间, 不从事以下任何一种行为:

- a. 利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掌握的保密信息, 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或管理咨询;
- b. 与其他通信运营商或中国移动竞争对手进行与甲方同类合作的情形。

(1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而泄露或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甲方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强制披露

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司法机关或政府依法做出的有效强制性命令或要求, 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时, 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说明其拟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形式、内容和范围, 以便甲方能寻求合理救济和/或同意在该种情形下暂时放弃要求乙方遵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若未能获得合理救济, 在该种情形下披露有关保密信息时, 乙方应仅披露依法应予披露的保密信息, 且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对该保密信息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 尽量将保密信息的披露控制在法律允许的最小范围之内并采取有



力措施使该披露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效力

(1) 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对乙方以及乙方的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代表、顾问都具有约束力。

(2)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3) 对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本条款所包含的安全责任如无特别说明，分别适用于设备到货、入场施工、项目验收以及系统运行维护整个过程的各个环节，乙方需要严格执行。

(1) 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在服务期间需要遵循条款 2 规定，如更换设备、升级软件或调整配置，需要遵循条款 1、3。

1、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新增设备符合中国移动《中国移动设备通用安全功能和配置规范》规定的安全配置要求。

2、乙方应遵守中国移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 a) 《中国移动安全域管理办法》；
- b) 《中国移动账号口令管理办法》；
- c) 《中国移动远程接入安全管理办法》；
- d) 《中国移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办法》；
- f) 《中国移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 g) 《中国移动数据安全保护管理规范》；
- h) 《中国移动大数据安全管理细则》。

3、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新增的 IT 设备安装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已经发布的所有安全补丁，关闭与业务无关端口，无关进程和服务，按照最小化的原则进行授权，并无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感染病毒。

4、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中账号所使用的口令应便于在维护中定期修改并已加密方式保存，不可固化在软件里。

5、乙方在设备上线前，应参照《中国移动系统安全相关基础信息列表》格式，详细提供本工程新增设备和应用的进程、端口、账号等方面的情况。

6、在工程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通过安全扫描软件或者人工评估等手段，对本期工程新



增设备和应用软件进行检查,并给出评估结果。一旦发现有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由乙方进行立即修补、清除或者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对于违反本规定导致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具备所提供应用软件版本的独立实验环境。对系统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在实验环境内进行兼容性测试、提供测试结果,并协助甲方进行补丁安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8、在产品投入运行直至退网期间,乙方应及时将通过各种途径所发现的自主研发应用软件或产品在软件代码、功能或配置方面的安全漏洞告知甲方并及时、无偿地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或者在甲方发现漏洞后,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

9、当本工程新增设备的安全补丁安装失败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对补丁加载失败原因进行分析、测试。

10、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11、对于乙方提供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乙方必须承诺与趋势科技(TrendMicro)、赛门铁克(Symantec)以及 NAI 公司等主流网络版防病毒软件或其中之一兼容。

12、对于乙方提供的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版本应在 Win 2000 (含)以上,同时不能使用家用版,如 Xp Home 版的操作系统。

13、乙方安全应急处理方面的责任

A. 如果出现未知原因的攻击导致系统或网络设备异常,乙方应承诺配合中国移动查找原因,给出解决方案。

B. 乙方需建立必要的测试环境,对于各类安全解决方案进行及时测试,并给出可行的现网实施办法。

六、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保证书

为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促进电信增值服务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如下:

第一条 承诺乙方的业务内容严格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保护个人信息,绝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包含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及有悖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俗信息内容。

第二条 承诺保证乙方合作业务遵守中国移动关于禁止任何形式自消费及代收费服务



的相关规定，承诺不通过以下形式利用合作业务为任何其他业务和服务代收费用：

(1) 利用合作业务收取非通过此网络使用和实现的业务的资费，包括但不限于代收电影、歌曲的下载费等。

(2) 对于非合作类的业务和服务，必须在定制或使用移动梦网业务后才能使用，包括采取定制或使用移动梦网业务“免费赠送”其它互联网业务。

(3) 利用合作业务进行恶意欠费及套取利益的方式开展业务自消费行为。

第三条 承诺乙方在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渠道推广相关管理规定：

(1) 确保本公司业务、推广渠道中无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涉黄、迷信等违法及低俗信息内容。

(2) 禁止利用广告联盟等第三方进行合作业务推广。

(3) 禁止利用合作业务以外的其他 WAP 网站推广或引导用户订购 WAP 合作业务。

(4) 规范终端、内存卡等内置方式开展梦网业务的推广或引导用户订购合作业务。对所开展的终端内置业务进行报备，包括终端类型、方式、业务等。未报备终端内置业务按违规处理。

第四条 承诺乙方及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9) 个人或保密信息；

(10)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五条 承诺乙方的规范在内容制作、审核、发送、存档流程中的职责分工，内容制作、审核、发送和记录等权限分别由专人负责，各人之间权限不得重叠——内容制作者和内容审核者负责内容制作、修改和审核，对审核后的内容进行修改的，需由制作和审核人员共同修改确认。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乙方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严



肃处理。特此承诺！

七、数据安全责任协议

为确保做好数据安全工作，保护好客户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移动数据安全保护规范》，双方就合作中涉及的数据安全保护达成以下约定：

1、数据安全制度要求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国移动四川公司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系列规范》、《账号口令管理办法》和《中国移动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

2、可接触系统平台范围

在_____项目合作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受托代理市场销售；☐提供业务合作（数据业务合作推广、渠道接入等）；☐技术支撑（系统开发集成、系统维护、技术支撑等）；☐数据服务；☐其他_____，甲乙双方的具体数据合作方式为：

☐ 数据不发生传输转移，乙方在甲方数据存储平台系统或通过_____方式（注：应用登陆查询、4A 集中认证登陆等访问方式等）进行使用处理，可接触到的数据处理相关平台系统范围是_____。

☐ 数据发生转移，数据从甲方传输至乙方的_____平台系统或通过_____方式（注：接口调用、离线拷贝等）进行处理使用。

3、数据使用权限、内容、范围及用途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遵循“最小权限，最少必要”原则获取和使用甲方授权数据，根据业务所必须接触、使用最小权限和最少的数据类型、数据字段、数据量。

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合作目的需要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合作数据的全部或部分，但须依据最小化原则对接触人员范围及接触数据的内容、范围进行权限管理，并对数据操作的人员、时间、地点、事项等信息进行如实记录。

(2) 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使用数据内容及范围包括：

甲方_____数据（注：参考《四川移动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规范》附录一的“对应数据”列），种类是_____（注：参考《四川移动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规范》附录一，格式为“类别-子类-范围”），数据规模是_____，主要处理使用方式_____；（注：查询、



统计、批量数据修复、批量导入与导出、批量开通与取消、批量下载等)

甲方_____数据, 种类是_____, 数据规模是_____, 主要处理使用方式_____;
其他_____。

(3) 乙方依据业务合作目的对合作中接触的甲方数据享有有限且必要的数据使用权限, 具体包括_____, _____, _____. (注: 查询、修改、增加、删除、统计、批量数据修复、批量导入与导出、批量开通与取消、批量下载等)

(4) 未经甲方授权,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合作数据的部分或全部, 披露或透露给第三方。

(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利用合作数据进行任何其他使用处理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建议。

4、 数据使用期限

乙方使用的数据仅在本次合同“合作”期间(自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甲方有权在在业务合作结束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数据、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及其使用权, 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所有数据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有效期及保护期间(☐保护期为合同到期后的_____年; ☐永久), 对从甲方获取的数据负有保密义务。除了因甲方的业务和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甲方提供的数据。个人信息的保护不受前述保护期限的限制。

5、 安全保护责任

(1) 乙方对所获悉数据负有安全保护责任。乙方有责任妥善保管从甲方获取的数据信息, 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 乙方应负责从甲方获取的用户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平台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共享和使用安全、数据销毁安全等; 乙方应负责完成该业务的新业务新技术评估并负责落实配套安全管控措施。

(2) 甲方有权在合作中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力, 按照甲方的要求接受甲方对其所获取和使用数据合规情况进行检查和整改要求。

6、 安全保护措施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使用的甲方的数据安全, 在_____项目合作中, 乙方采取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_____数据的_____使用方式,采取_____措施保护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及数据防篡改、防泄漏等)

(2) 针对_____数据的_____使用方式,采取_____措施保护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及数据防篡改、防泄漏等)

(4) 其他措施_____。

7、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的数据使用权限、期限等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规定造成数据信息泄露,或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数据信息,或擅自依据该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擅自利用该等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2) 因乙方未履行数据保护责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或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

1)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甲方为调查乙方违约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八、 投标人须承诺遵守《中国移动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处理规则》:

为有效降低网络安全风险,提升供应链安全水平,推进构建尽责、诚信、自律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良性生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通企协会)联合行业自律成员单位共同建立了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自律管理制度,中国移动成为首批行业自律成员单位。通企协会组织开展风险警示名单管理。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是指将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可能对网络基础设施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的供应商,列入风险警示名单,督促供应商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促进产品高质量供给,规范安全服务行为。

第一条 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的认定与分级标准

风险警示名单采取分级管理方式,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红色警示名单和黄色警示名单。

(一) 红色警示名单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纳入红色警示名单:



1. 违反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政策文件，受到电信主管部门等有关机关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的；

2. 网络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电信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为网络基础设施带来重大安全威胁，且拒不改正的；

3. 其他严重危害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的。

（二）黄色警示名单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纳入黄色警示名单。

1. 受到电信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约谈、通报，或者受信息通信网络安全响应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等有关机构单位网络安全通报的；

2. 网络产品、服务存在严重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按规定告知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违规公开发布网络安全漏洞的，并经主管部门认定情节较严重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

3. 未经行业主管部门、运营者授权，对基础电信网络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危害基础电信网络安全行为的；

4.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制作、设置、传播和利用恶意程序，尚未改正的；

5.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未按约定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的；

6.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导致网络产品和服务使用者的信息被泄露、造成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带来重大网络安全威胁的；

7. 其他危害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的。

第二条 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的责任追究措施

对于列入风险警示名单的供应商，通企协会可按照相关规则取消其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或者限制其申请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等，同时可建议电信主管部门对相关供应商实施重点监督。

对于列入风险警示名单的供应商，按照通企协会给成员单位提出的处理措施建议，结合产品是否充分竞争属性，中国移动将采取相应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合作、终止合同、停服排查、暂停部分或者全部采购、扣减后续采购综合评审得分或后评估得分、扣减分配份额、取消联合共建项目资格、预警、约谈等追究措施。

第三条 其他

在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过程中，供应商可就其中存在的不实、不合规等情况按照既定方式进行申诉。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第一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立乙方负责人、项目经理、投诉专员，并按所服务的项目、区域设立专职服务专员。乙方需提供官方投诉受理渠道，该受理渠道需提供至少每周 7 天*8 小时的投诉响应服务（如合同有约定则按照合同履行）。具体人员、联系方式及具体投诉受理渠道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投诉专员				
投诉受理人				
服务区域	服务专员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	...	...	...	

备注：投诉专员负责处理四川移动投诉直通车相关投诉，原则上与投诉受理人不相斥。

第二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设立投诉专员，负责处理四川移动投诉直通车相关投诉。供应商负责人、项目经理、投诉专员必须加入四川移动投诉直通车，并承诺如有涉及投诉，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员需在 4 小时内首响，3 天完成初步回复，如问题未解决，10 天内需再次回复进度，直至问题闭环解决。

第三条 需按季度根据在四川移动投诉快车道上对供应商的投诉频次，开展走进一线（四川移动地市分公司、区县分公司）工作，具体如下：

（1）如乙方被一线有效投诉累计 2 次及以上（不分地市，按全省累计次数计算），则须安排市级对口人前往投诉区域开展问题解决，直至投诉人员满意；

（2）如乙方被一线有效投诉累计 3 次及以上（不分地市，按全省累计次数计算），则须安排省级对口人前往投诉区域开展问题解决，直至投诉人员满意；

（3）如乙方被一线有效投诉累计 5 次及以上（不分地市，按全省累计次数计算），则须安排省级负责领导前往投诉区域开展问题解决，直至投诉人员满意。

第四条 当被甲方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时，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检测费用和赔偿甲方损失^{【注1】}。在合同履约及售后维保期间，保持产品（服务）支持的不断档和质量稳定性；履约期内配合甲方正常的破坏性质量检测补货工作。

【注 1】检测费用包括当批发现不合格产品的检测费、乙方换货后甲方进行再次复核检测费；需赔偿的损失，指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以及对已使用不合格产品实施割接替换



的费用。

第五条 以上承诺均纳入后期供应商履约考核、后评估打分等，如乙方未按以上承诺履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与乙方全部业务合作。由此而产生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或者其他可能产生的违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有向相关机关检举、揭发的权利。

十、供应商须承诺遵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二级集采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供应商负面行为是针对省内二级集中采购工作中，和各市（州）公司负责的区域内自采工作中出现的供应商不规范行为。

第一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给中国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生产运营、优质服务、企业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不同，依次分为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和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负面行为：

（一）合同履行及维保期内：已收货的产品（服务）被发现质量不符合合格标准且被责任追究的；出厂检测（驻厂检测）范围产品的乙方已知晓应当报检但逃避检测违规发货的；在甲方接收产品前的各类质量检测中被发现质量不合格且相关质量不合格问题累计后已触发《四川移动集中采购供应商质量及履约预警管理实施细则》中红色预警规定的；或存在延期交货、乙方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累计达两次；

（二）在采购合同中故意修改、降低采购文件中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引导签署合同或已签署合同；

（三）因乙方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或乙方操作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网络故障，达到《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较大事故，或达到《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工信部保〔2009〕15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定义的较大事件，或达到《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以下简称《故障定义》）中定义的故障情形且造成重大影响（被国家级新闻媒体和各大门户网站集体进行负面报道等情况）的重大事件。如前述事故或故障同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和《故障定义》的相应情形定义，则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办法》的定义情形为准；

（四）其他经四川移动认定为一般负面行为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负面行为：

（一）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或弄虚作假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财务发票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



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等;

(二)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三)采购中选后,单方面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签订合同;

(四)合同签署后,单方面不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提供服务或供货;

(五)采购中选后,违约转包合同;

(六)在同一集采产品(服务)的执行过程中,在同一集采执行期内,出现三次涉及到一般负面行为的情况;

(七)同一集采产品,连续两次二采阶段性后评估得分不超过60分;或者,在年度综合评估中,被管理分级为D级的情况。

(八)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九)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操作等原因造成四川移动网络故障,并达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事故,或《实施办法》定义的一般事故级别(无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情况);

(十)其他经四川移动认定为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一)司法、纪检监察部门认定供应商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检测单位等四川移动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二)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操作等原因造成四川移动安全生产事故,并达到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定义的一般事故(有人员死亡或重伤)及以上级别的;

(三)按照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统一发布通知,对供应商在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或其他省公司(或专业公司及直属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中发生单位行贿、或者因供应商产品质量或服务缺陷等原因造成中国移动较大级别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界定)等两种情形之一的,在全集团范围中实施管理联动,因此,纳入四川移动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管理名单。

(四)其他经四川移动认定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五条 对于纳入一般负面行为的供应商,主要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 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二) 发函并全省通报（每一次发生，都需要单独进行发函）。

(三) 无条件对发生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拆除、安装等直接费用（或无条件进行项目整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产品质量问题处罚

(一) 本条适用于对四川移动二级集采产品、自采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且被责任追究的问题处罚。对一级集采产品的质量处罚，按照产品采购合同及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 对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的界定，依据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或依据使用部门组织多部门会审的专项故障分析会结论。

(三) 合同中已明确了产品质量违约处罚条款的，按合同条款处理，合同未明确产品质量违约处罚条款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同一合同内产品，在集采执行周期内，发生第一次质量不合格的，处以订单金额5%或2000元的经济处罚（以金额高者为准），若订单金额小于2000元的，则按订单金额处罚。

(2) 同一合同内产品，在集采执行周期内，累计产生两次质量不合格的，处以订单金额10%或5000元的经济处罚（以金额高者为准），若订单金额小于5000元的，则按订单金额处罚。根据造成的具体影响情况，并可处以暂停全省地市已分配的份额2-3个月。

(3) 同一合同内产品，在集采执行周期内，累计产生三次质量不合格的，处以订单金额20%或10000元的经济处罚（以金额高者为准），若订单金额小于10000元的，则按订单金额处罚。根据造成的具体影响情况，并可处以暂停全省地市已分配的份额6-12个月。

(4) 同一订单供货多个地市，若在其中一個地市的抽检中被发现质量不合格，计算罚金时以整个订单金额为计算基准。

第七条 对于纳入严重负面行为的供应商，对其产生问题情况的产品（服务），限制开展合作，主要处理措施包括：

(一) 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二) 发函并全省通报，同时，发布到四川移动供应商门户系统中（<http://183.221.39.225/plat/login>）。

(三) 无条件对发生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拆除、安装等直接费用（或无条件进行项目整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 扣除发生问题产品（服务）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五) 对于供应商产生问题情况种类的产品(服务)禁止合作 1-3 年。

(六) 其他四川移动认定的处理措施。

第八条 对于纳入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供应商, 对其全部具有竞争可替代性的品类产品(服务), 限制开展合作, 主要处理措施包括:

(一) 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二) 发函并全省通报, 同时, 发布到四川移动供应商门户系统中(<http://183.221.39.225/plat/login>)。

(三) 扣除发生问题产品(服务)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四) 无条件对发生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拆除、安装等直接费用(或无条件进行项目整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 供应商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服务)禁止合作 1-3 年。

(六) 其他四川移动认定的处理措施。

第九条 关于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管理分类

(一) 对于四川移动省公司组织管理的二级集采项目的采购组织、履约执行过程中, 出现供应商违反负面行为管理的行为, 由四川移动省公司将其纳入全省性负面行为供应商库进行管理;

(二) 对于四川移动市(州)分公司自采项目, 或以省市协同方式开展, 分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 在采购组织执行过程中, 供应商出现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的情况, 由各市(州)分公司将其纳入市(州)分公司区域性负面行为供应商库进行管理; 同时, 通过公文向省公司进行情况报备反馈。在分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出现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由各市(州)分公司报省公司后, 省公司按照管理程序纳入全省性负面行为供应商库管理。

(三) 对于同一供应商, 在不同的两个市(州)公司出现严重负面行为的情况, 省公司在进行分公司问题核实、报审程序后, 纳入全省性负面行为供应商库管理。

(四) 若供应商拒不履行负面行为处理措施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将在原核实问题的处理基础上升级处理, 具体如下: 一般负面行为可升级成严重负面行为, 严重负面行为可升级成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区域性负面行为可升级成全省负面行为。

第十条 全省性负面行为供应商认定程序, 具体如下:

(一) 反馈情况。各使用单位(包括: 四川移动各市(州)分公司、采购项目实施部门、合同履行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过公文向省公司采购部反馈供应商在采购组织、履约执行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及供应商管理规定的行为,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组织调查核实。省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向供应商核实其违规行为是否与收到的反馈一致。

(三) 组织与拟被处罚的供应商开展现场会议。省公司采购部负责组织问题反馈单位共同与供应商进行现场会议，对相关问题情况进行通告，并且，对公司可能管理处罚原则措施进行说明。

(四) 根据核实的供应商问题，和与供应商的现场会议开展情况，将相关问题处理意见报部门领导进行逐级审核确认。

(五) 通过以公司领导审核的公函通知形式通知供应商，抄送全省各分公司、业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门。

(六) 函达供应商。

各市（州）公司对于由自身认定管理的区域负面行为供应商，参照省公司管理规范制定管理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联动管理

(一) 对出现负面行为的供应商，在相关产品方面出现的违约问题得到解决前，将暂停签发同一合同下相同产品的无质量问题证明、暂停同一合同下相同产品尚未支付的款项，直至问题解决。

(二) 根据负面行为影响，实施其他四川移动认定的联动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其他情况

对于涉及由政府行政主管单位对供应商的问题进行管理处罚的产品（服务）类别，由公司将供应商的问题情况向政府行政主管单位进行报告处罚；公司可以将问题供应商的后评估分值按零分计取。

第十三条 在本章节的管理条例，针对在充分竞争性采购领域中出现的供应商问题。对于在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出现的集采产品供应商问题的管理、处理认定，由省公司统一管理判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或服务。

(一) 减少个别供应商会对该类别产品竞争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 其他不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的。

除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外，其余产品及服务均归属充分竞争采购领域。

十一、投标人须承诺遵守《四川移动集中采购供应商质量及履约预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一条 供应商质量和履约预警管理类型主要包含价格预警、履约预警、违规失信预警三种。

价格预警指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通过分析供应商中选价格低于价格预警参考值的幅度以及供应商历史负面行为表现,为规避其存在拒绝履约、交付不及时、配置不达标、质量不合格等违约风险而启动的预警管理过程。

价格预警参考值为产品所属采购包上期中选产品的平均价格,具体价格预警参考值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供应商历史负面行为是指集团供应链系统中记录的相关供应商在中国移动各级采购活动中发生的各类负面行为。

履约预警是指根据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延迟交付、质量问题或有效投诉)而实施的预警管理措施,包括:约谈、后评估扣分、负面行为处理等措施。

违规失信预警指根据有关单位反映的供应商违规失信行为,为消除其给安全生产、网络质量等带来负面影响而实施的预警管理过程。违规失信预警的信息来源包括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运营商共享的供应商违规行为。

第二条 供应商质量及履约预警管理分为蓝色预警(一般风险)、黄色预警(较高风险)、红色预警(极高风险)三个等级。

蓝色预警,针对供应商履约表现存在一般违约风险、事实而实施的管理措施。

黄色预警,针对供应商履约表现存在较高违约风险、事实而实施的管理措施。

红色预警,针对供应商履约表现存在极高违约风险、事实而实施的管理措施。

第三条 供应商质量和履约预警管理的响应措施主要包含约谈、发布预警公告、质量核查、服务核查、后评估扣分、履约保证金扣减、供应商替换和负面行为处理等。

第四条 违规失信预警启动条件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违规失信单位,如该单位参与四川移动二级集采项目,原则上启动违规失信预警。

其他运营商共享的供应商违规行为,如该供应商两年内曾参与四川移动二级集采项目,原则上启动违规失信预警。

十二、投标人须承诺遵守入网许可证相关规定: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对于需要办理进网许可证的设备,我方承诺:

电信终端设备: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要求,投标/应答产品设备均



已获得进网许可证。

非电信终端设备：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要求，投标/应答产品设备在集成入网和加电(试)运行操作之前完成进网许可证的办理。

十三、其他

未尽事宜，由甲方业务主管部门与乙方在此补充完善。

(f j)

(f j)

(f j)

(f j)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数据中心及南区枢纽中心工程节能验收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1)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 中国移动四川分公司

(1) 中国移动四川分公司



一、工程概况与采购内容

1、工程名称：数据中心（一、二期）工程、南区枢纽中心工程节能验收服务采购

2、工程地点：成都市；

3、各工程建设规模：

（1）数据中心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

（2）数据中心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56049 平方米

（3）南区枢纽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45725 平方米

4、采购内容：节能验收服务采购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本次采购金额：

本次采购不含税预算 230619.47 元（其中：138070.58（资本开支在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B20303810000076 中关列）、92548.89（资本开支在南区枢纽中心 B18303810000156 中关列））。本次报价为包干价。

二、应答人资格要求

1、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 年第 9 号令），应答人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a) 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范围应包括“建筑”，

b) 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的服务范围应包括“评估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

注：应答人须提供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信息截图；

2、应答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无签订时间以合同中约定服务开始时间为准）至本项目首次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含公告发布之日）至少 3 个节能验收服务业绩。

3、不接受联合体。

三、工作内容（技术规范要求）

节能验收：依据国家、四川省、项目所在地有关节能验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根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组织并确保本项目通过节能验收并完成节能验收报告编制。如相关政策有要求，还须完成节能验收通过后的资料备案工



作。

时间要求：节能验收在资料收齐后 60 个日历天内通过节能验收并完成节能验收报告编制。

四、合同签订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年。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数据中心及南区枢纽中心工 程节能验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川移采【2024】1204 号（ES 系统项目编号：
SCYD20230501289）

应答文件

（报价文件）

应答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应答人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一、应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川移采【2024】1204 号（ES 系统项目编号：SCYD20230501289）

应答人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数据中心（一、二期）工程、南区枢纽中心工程节能验收服务		
/	不含税控制价	不含税报价	税率
数据中心（一、二期）	138070.58 元	90000.00 元	6%
南区枢纽中心	92548.89 元	45000.00 元	
合计总价	230619.47 元	135000.00 元	
说明	本表中的报价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包干价。		